

#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蓝科高新  
股票代码：60179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37号402  
室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2020年8月28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本公司内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义.....	5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6
.....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8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9
第二节权益变动决定和目的.....	10
一、权益变动目的.....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10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1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一）    委托权利.....	11
（二）    委托人、受托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2
（三）    委托期限.....	13
（四）    本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3
第四节资金来源.....	15
第五节后续计划.....	16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16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6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6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16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16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	16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16
第六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18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18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18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18
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1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	19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	19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19
第八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2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20
第九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2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21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	30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	31
一、备查文件目录 .....	31
二、备查地点 .....	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2
附表: .....	33

## 释义

蓝科高新/上市公司	指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机械/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	指	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 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中国能源将其所持有的蓝科高新 180,809,38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的 51%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的委托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国能源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号准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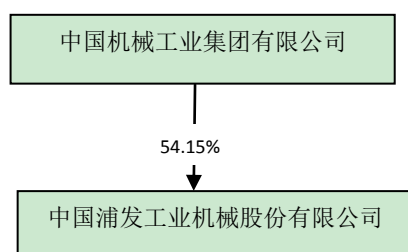
###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37 号 4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延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2139.465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5323F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成套设备、成套项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从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石化工程等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承包与其实力、规模、小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地产开发。
经营期限	1992 年 9 月 22 日至不约定期限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37 号 402 室
邮编	200333
通讯方式	（021）631977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浦发机械控制关系如下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机集团持有浦发机械 54.15% 的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晓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6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8034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8 年 5 月 21 日至长期
出资人	国务院国资委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邮编	100080
通讯方式	010-82688939

### 三、信息披露义务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浦发机械成立于 1992 年 9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22139.4657 万元，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b>资产合计</b>	<b>1,707,986</b>	<b>1,969,093</b>	<b>2,583,109</b>
流动资产	703,068	868,269	1,355,529
其中：应收账款	91,742	80,519	203,855
存 货	89,900	104,530	192,277
非流动资产	1,004,918	1,100,824	1,227,58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73,579	301,880	357,992
固定资产净额	311,524	321,942	401,930
<b>负债</b>	<b>1,254,583</b>	<b>1,439,836</b>	<b>1,842,733</b>
其中：流动负债	856,307	971,450	1,365,475
银行借款	537,108	699,798	858,042
<b>所有者权益</b>	<b>453,403</b>	<b>529,257</b>	<b>740,376</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112,529	125,238	110,121
-------------	---------	---------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浦发机械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延平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陆海民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治安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娄红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凌丽敏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卢学鹏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董浩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琪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董建红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杨春山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毛骅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陈志强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赵拥军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楼江宁	纪委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解庆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张鹏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许世栋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张春峰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郑传经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 （一）控股股东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机集团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市地
01829.HK	中国机械工程	3,217,430,000	77.99%	联交所
601798.SH	蓝科高新	218,052,737	7.54%	上交所
00038.HK、 601038.SH	一拖股份	410,690,578	41.6585%	联交所、上交所
600710.SH	苏美达	623,220,321	47.69%	上交所
600099.SH	林海股份	92,256,920	42.1%	上交所
600335.SH	国机汽车	600,469,768	58.3129%	上交所
002046.SZ	轴研科技	262,452,658	56.67%	深交所
002051.SZ	中工国际	659,883,600	59.3%	深交所
600444.SH	国机通用	53,907,212	36.82%	上交所

注：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统计口径为国机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二节 权益变动决定和目的

###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义务披露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并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发挥自身的优势，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上市公司稳定。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180,809,381 股普通股对应的上市公司 51% 股份的表决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委托表决权的权益的计划。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在与中国能源协商上述股权的后续处置事宜，如后续处置计划导致与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冲突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对本次委托表决协议的内容进行依法变更。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亦未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浦发机械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对上市公司 180,809,381 股普通股对应上市公司 51% 股权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等权利。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

本次表决权委托前后表决权变动情况如下：

出让方/受让方	权益变动前表决权情况		权益变动后表决权情况	
	持表决权数量	持表决权比例	持表决权数量	持表决权比例
中国能源	180,809,381	51%		
浦发机械			180,809,381	51%

###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人）：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8月28日

#### （一）委托权利

1.1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委托期限内，甲方将委托乙方作为授权股份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

会；

(2) 行使股东提案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或议案及作出其他意思表示；

(3) 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代表甲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 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甲方所持股份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1.2 甲方不再就上述具体委托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需要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实践中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委托权利的目的；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1.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在依据本协议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委托权利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上市公司对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公开公告的，视为乙方已履行其书面通知义务）。

1.4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持有的授权股份所享有的所有权、收益权、处分权等除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委托权利以外的其他财产性质的权利。

1.5 如在委托期限内，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最相近的替代措施，并在必要时候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若由于其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或债权人行使债权使得甲方不再享有授权股份之所有权等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二）委托人、受托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2.1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授权股份，除已向乙方书面披露的外，授权股份未被设置其他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物权，甲方未在授权股份上做出影响本次委托的安排或承诺，或者就存在影响本次委托的安排或承诺，甲方应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出具同意相应股份的委托权利委托予乙方行使的书面同意/豁免函且已提供给乙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若授权股份新增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任何

第三方权利，或发生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本次委托情形的，甲方应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2 甲方保证，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成员（以下合称“上市公司集团成员”）：(1)违反或抵触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政府命令；或(2)抵触或导致违反上市公司集团成员作为一方的或使上市公司集团成员任何资产受约束或影响的任何合同、文件或安排。

2.3 双方保证，双方均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有权签署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4 双方保证，双方已各自根据适当的内部审议程序作出了同意本协议约定事宜的有效决议。

2.5 甲方承诺，甲方将就本次委托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如需）。

2.6 乙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委托权利，不会亦不得利用委托权利进行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甲方利益的行为。

### **（三）委托期限**

3.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所述委托权利的行使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

3.2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撤销委托授权，也不得将授权股份之委托权利再分别/全部授权给除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3.3 表决权委托期间，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减持授权股份，但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减持除外。尽管如此，在甲方持有的授权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前 10 日或乙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时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四）本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4.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4.2 本协议于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

（1）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委托期限届满时；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

(3) 其他双方约定的终止情形。

4.3 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本次委托事项全部撤销，委托权利渡让解除，乙方不再拥有本协议项下授权股份之委托权利。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支付对价。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独立运营，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组织机构独立和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于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无实质性影响。

###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生一笔价值 9,782,159 元的材料采购交易，除此之外无其他交易。

##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823,943,169.34	短期借款	4,270,255,749.78
Δ 结算备付金		Δ 向中央银行借款	
Δ 拆出资金		Δ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1,005.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10,947,105.55	应付票据	2,299,225,381.23
应收账款	2,038,555,287.87	应付账款	2,016,551,166.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1,231,812,072.33
预付款项	784,671,535.98	☆合同负债	
Δ 应收保费		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Δ 应收分保账款		Δ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Δ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Δ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5,555,191,608.00	Δ 代理承销证券款	
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58,048,207.76
存货	1,922,769,398.34	其中：应付工资	47,600,693.27
其中：原材料	274,462,676.90	应付福利费	
库存商品(产成品)	369,523,899.51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合同资产		应交税费	65,074,213.97
持有待售资产		其中：应交税金	64,194,599.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2,840,000.00	其他应付款	2,275,904,771.22
其他流动资产	204,850,968.43	Δ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流动资产合计	13,555,290,079.15	Δ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4,204,073.95
		其他流动负债	23,673,614.93
		流动负债合计	13,654,749,251.20
		非流动负债：	
		Δ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895,960,234.1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57,771,919.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0,000.00
		递延收益	175,080,928.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667,257.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72,580,339.16
		负债合计	18,427,329,590.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1,394,657.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221,394,657.00
非流动资产：		集体资本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民营资本	
☆ 债权投资		外商资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8,634,432.81	# 减：已归还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21,394,657.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应收款	423,219,905.24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3,579,921,046.92	永续债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资本公积	414,814,227.3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减：库存股	
投资性房地产	729,123,946.54	其他综合收益	45,014,184.44
固定资产	4,019,299,491.7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14,055.01
在建工程	1,374,693,905.13	专项储备	1,024,554.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盈余公积	43,608,469.92
油气资产		其中：法定公积金	43,608,469.92
☆ 使用权资产		任意公积金	
无形资产	624,892,911.11	# 储备基金	
开发支出	42,294,124.82	# 企业发展基金	
商誉	97,076,335.56	# 利润归还投资	
长期待摊费用	111,890,151.18	△ 一般风险准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414,248.00	未分配利润	375,354,83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2,336,65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1,210,928.24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少数股东权益	6,302,549,014.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75,799,453.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03,759,942.37
资产总计	25,831,089,532.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831,089,532.73

## 2、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651,402,448.22
其中：营业收入	11,651,402,448.22
Δ 利息收入	
Δ 已赚保费	
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543,221,856.49
其中：营业成本	10,752,953,258.54
Δ 利息支出	
Δ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Δ 退保金	
Δ 赔付支出净额	
Δ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Δ 保单红利支出	
Δ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292,715.92
销售费用	77,616,491.04
管理费用	309,916,224.45
研发费用	156,756,972.73
财务费用	218,686,193.81
其中：利息费用	477,657,160.19
利息收入	269,762,102.5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52,516.13
其他	
加：其他收益	40,363,749.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757,416.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669,195.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Δ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41.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854,496.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7,519,654.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31,141.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424,807.82
加：营业外收入	5,318,922.02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9,435,943.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307,786.52
减：所得税费用	77,208,059.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99,726.77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796,061.76
* 少数股东损益	75,895,788.53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7,099,726.77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70,70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70,702.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70,702.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737.68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631,934.54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5,505.14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970,42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640.24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895,788.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2019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82,847,561.53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65,516.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2,006,09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22,819,172.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61,691,415.60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3,375,01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100,523.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7,728,78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57,895,73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23,43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5.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46,804.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848,209.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503,200.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1,056,550.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6,256,630.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0,189,794.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4,964,450.00
Δ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014,686.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1,168,93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34,912,300.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940,36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940,36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41,930,107.50
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5,986,49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3,856,973.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3,408,07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4,539,470.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75,8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8,235,372.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6,182,91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674,056.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5,323.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99,629,483.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0,587,942.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958,458.41

#### 4、2019 年度审计报告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浦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浦发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浦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浦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浦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中国浦发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浦发公司的财务报告

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浦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浦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国浦发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4、表决权委托协议

### 二、备查地点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37 号 402 室

联系人：张宇晨 联系电话：13818068303 传真：（021）61390988

投资者也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延平

签署日期：2020年8月28日



附表：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兰州市
股票简称	蓝科高新	股票代码	6017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p>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input type="checkbox"/>协议转让<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input type="checkbox"/>间接方式转让<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input type="checkbox"/>执行法院裁定<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input type="checkbox"/>赠与<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种类: <u>表决权委托</u>          变动数量: <u>180,809,381</u>          变动比例: <u>51%</u></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延平

签署日期：2020年8月28日